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150號

原告 張美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崧喬育樂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壹拾肆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勞動

01 事件之處理，於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
02 定。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
03 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復為民
04 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此規定依同法第463
05 條，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

06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07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上開訴訟
08 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44號判決原告敗訴，諭知訴訟費用
09 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
10 成立和解（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易字第119號），其和
11 解內容第四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故本件原告因勞動事
12 件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原告暫免繳
13 納之第一審新臺幣（下同）5,214元（經本院110年4月12日1
14 10年度勞補字第163號裁定核定），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
15 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16 五計算之利息。末以，原告於第二審原暫免繳納之裁判費7,
17 820元（經本院110年度10月14日110年度勞訴字第144號裁定
18 核定），參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5條「暫免徵收部分裁判
19 費之勞動事件，經撤回起訴、上訴、成立和解或調解者，當
20 事人所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以所繳裁判費超過原應徵收裁
21 判費之3分之1部分為限」（見臺灣高等法院110勞上易字第1
22 19號卷第139頁111年2月7日院彥民千110勞上易119字第1110
23 001397號函），原告已無從退還，本院亦無重複徵收之必
24 要，併此敘明。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